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计划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 19,227,425 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股票(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9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20 年 6 月 24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已减持华控赛格股票 819,000 股,减持比例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 0.0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华控赛格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减持华控赛格的股份 6 次(每一个交易日算作一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3.31-3.54	3.41	819,000	0.08%
	大宗交易	—	—	—	—	—
	其他方式	—	—	—	—	—
	合 计	—	—	3.41	819,000	0.08%

注:上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华控赛格股份系本公司持有的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09 年因华控赛格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1,152,846	16.01%	160,333,846	1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152,846	16.01%	160,333,846	1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 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华控赛格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华控赛格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十五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35,656,2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第二十五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5,656,2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3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27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3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 =1:0.9148)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6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20 年 7 月 8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五、分红实施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0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其它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邮编:518028)

联系人:范崇澜、石广胤

联系电话:0755-83747939

联系传真:0755-8397523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十五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 1 亿元调整为 1.8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工行乌当支行本金 2,5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80,753.42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含税,元)
1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3,000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	是	284,219.18
2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是	554,794.52
3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是	180,753.42
4	农行乌当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否	-
5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04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否	-
6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至今,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 17,500 万元的到期赎回情况:前期已到期赎回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本次已到期赎回 2,500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含税)735,547.94 元,未到期 9,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工行乌当支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5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8,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80,000,000 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预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中,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14.40 元;持有非首发前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80,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3.20 元(实际应补缴税率 20%);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60 元,(实际应补缴税率 10%);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0,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1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	08*****336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3	08*****381	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4	08*****335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
5	07*****652	XIE LILI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087,060	56.36	45,087,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12,940	43.64	34,912,940		
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60,0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6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9838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高新区九号小区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何剑萍

咨询电话:0773-5806355

传真电话:0773-5818624

十、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英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交易进展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价款

根据公司与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置了共管账户,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收付。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该共管账户转入第一期交易价款人民币 4,164 万元(扣除公司代王桂桂女士缴纳的税款)。

(二)关于工商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已完成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4003-4005

3、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4、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8260XB

6、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3 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 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9、主要人员:

(1)董事:连浩臻(董事长)、杜曙明、王桂桂

(2)监事:宋卓霖

(3)总经理:张进国

(三)关于芯汇群的股权结构及股权质押情况

1、芯汇群股权结构

2020 年 6 月 16 日,王桂桂女士与英锐集团的股东洪华敏女士共同成立了赣州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桂信息",王桂桂持股 99.99%、洪华敏持股 0.01%);2020 年 6 月 16 日,英锐集团的股东吕佳峻先生、洪华敏女士共同成立了赣州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佳信息",吕佳峻持股 90%、洪华敏持股 10%)。

同日,英锐集团与王桂桂女士向公司致函,函称由于招商引资的需求,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拟将其持有的芯汇群股份(英锐集团 5%、王桂桂 35%)分别转让给其控制的华佳信息、敏桂信息。

随后,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与华佳信息、敏桂信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将其持有的芯汇群股份(英锐集团持股 5%、王桂桂持股 35%)分别转让给其控制的华佳信息、敏桂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芯汇群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60%
赣州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050	35%
赣州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50	5%
合 计	3,000	100%

2、关于股权质押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芯汇群的股东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一)》",根据《股权质押协议(一)》的约定,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将其持有的芯汇群 5%股权、35%股权均质押给公司,公司为质权人。

由于芯汇群股权结构的变更,为保证质权人的权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敏桂信息、华佳信息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二)》"),《股权质押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法定代表人:连松育

乙方 1:深圳市英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华敏

乙方 2:王桂桂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119392 6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陈店东风东路 2 号

丙方 1:赣州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5MA398N6L72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工业园区鱼梁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佳峻

丙方 2:赣州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5MA398N4E7G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工业园区鱼梁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桂桂

(1)质押股权

出质人同意按照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即丙方 1 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 5%的股权和丙方 2 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 35%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产生的利润分配等,以下合称"质押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以下简称"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质押担保。在此前提下,质权人同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

(2)担保范围

本协议所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承担的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义务和其他全部义务、违反该等义务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违反该等义务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等(以下简称"担保债务")。

(3)质押期限和登记

质押期限自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事宜记载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之日起计算,有效期限至本协议终止时为止。

出质人应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 / 或备案手续的同时,且最迟不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 个月】内,令标的公司根据适用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本协议和质押担保的登记。

质押记载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记载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记载事项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记载手续。

(4)出质凭证的保管

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对标的公司的质押股权的出资证明书和完成出资记载的股东名册交付质权人保管。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上发布了《竞买公告》,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将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时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且全部处于质押 / 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买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代码:002676,深交所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上述 3,000 万股股份将分成 5 笔同时拍卖,单笔拍卖数量为 600 万股。

起拍价:以 2020 年 7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 MA20)的 8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1,986 万元(是以 2020 年 5 月 28 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保证金:100 万元,增价幅度:5 万元(以及其整倍数)。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委托手续应于开拍前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方能进行委托。

2、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本院已委托合肥助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该标的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551-62915110、13905601278,咨询时间为公告期内(节假日除外)。

3、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 5 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 5 分钟。

4、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

5、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合计持有公司 169,374,6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2%,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合计 3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7.71%,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其中已质押股份 168,000,000 股,累计被司法冻结 168,000,000 股。

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169,374,660 股减少为 139,374,660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19.3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与蒋九明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67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宜华集团	是	42,016,000	12.92%	4.79%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4 日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219,381,681	67.48%	25.00%	2020 年 6 月 18 日	36 个月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积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325,115,088 股	37.04%	219,381,681 股	67.48%	25.00%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将"16 宜华 01"的债项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0 年 4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将"16 宜华 01"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同时将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0 年 5 月 7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C,将"16 宜华 01"债项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CC,同时将公司"16 宜华 01"的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机构名称:大公国际　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机构名称:大公国际　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 2017 年 12 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众兴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04 月 26 日。

本次大公国际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出具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众兴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24 日